

# 阳东区东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

公开选取人:阳东区东城镇人民政府

日期: 2026年2月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阳东区东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
- 2、建设单位：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
- 3、项目地点：阳东区东城镇内
- 4、项目情况：本工程总投资约 2,162,360.99 元人民币。

## 二、单位资格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。

2、监理单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资质，有效营业执照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3、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。

## 三、服务时限和服务内容

1、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、移交之日终止。

2、服务内容：为阳东区东城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。

## 四、服务金额

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 57086.33 元，取费依据：按照“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”规定计算监理费基价。按收费标准 3.3%的 80%收取，服务酬金最终以财政局（或第三方）审定金额为准。

## 五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## 六、服务要求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监理服务工作。

## 七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八、其他要求

- 1、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- 2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- 3、确定中选人后，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## 九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(1)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工作的。